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紫阳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WHH-2025-007

甲方：紫阳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根据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31800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技术服务名称：

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地点：

安康市紫阳县（项目所在地）。

3. 技术服务内容：

完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负责组织职能部门对报告表进行评审，并取得职能部门的批复文件内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基础资料；

2. 为乙方现场工作期间与工作直接有关的事项涉及其他第三方时提供协调；

3. 按合同约定付款。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报告编制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满足甲方需求。因乙方提供的专项技术咨询服务出现问题、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 本合同所称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127200.00 元（大写：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安康市紫阳县安五水库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190800.00 元（大写：拾玖万零捌佰圆整）。

2. 结算方式：紫阳县水利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紫阳县水利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一切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的与甲方有关的文件、技术资料及数据、其它基础资料、经营信息和本合同完成的成果等保密，乙方不得对第三方披露或将相关资料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事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	陕西绿馨水土保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681580265N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西安银行健康路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581011510000027894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雅荷花园中环大厦 C 座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9-85277131